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为随县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磁县品佑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固镇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临朐祥泰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日本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随县爱康、磁县品佑、固镇爱康、临朐祥泰、日本爱康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日本爱康株式会社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5家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为随县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磁县品佑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固镇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临朐祥泰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日本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

刘丹萍

---

耿乃凡

---

何 前

年 月 日